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4 执恢 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族，住乌鲁木齐市
401 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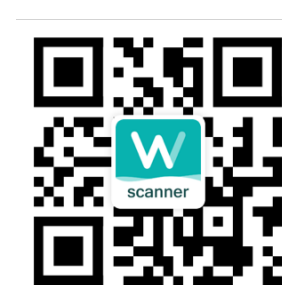
， 汉
单元

被执行人：
鲁木齐市米东区

又族，住乌
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新 0104 民初 3113
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
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 (2019) 新 0104 财保 858 号执行裁
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
名下的
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3740-46 号卡子湾皮革厂片
区五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(都市·风尚) 1 栋底商住宅楼幢 1
单元 1108 室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(不动产权
证号：新 (2018)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06378 号)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名下的位于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3740-46 号卡子湾皮革厂片区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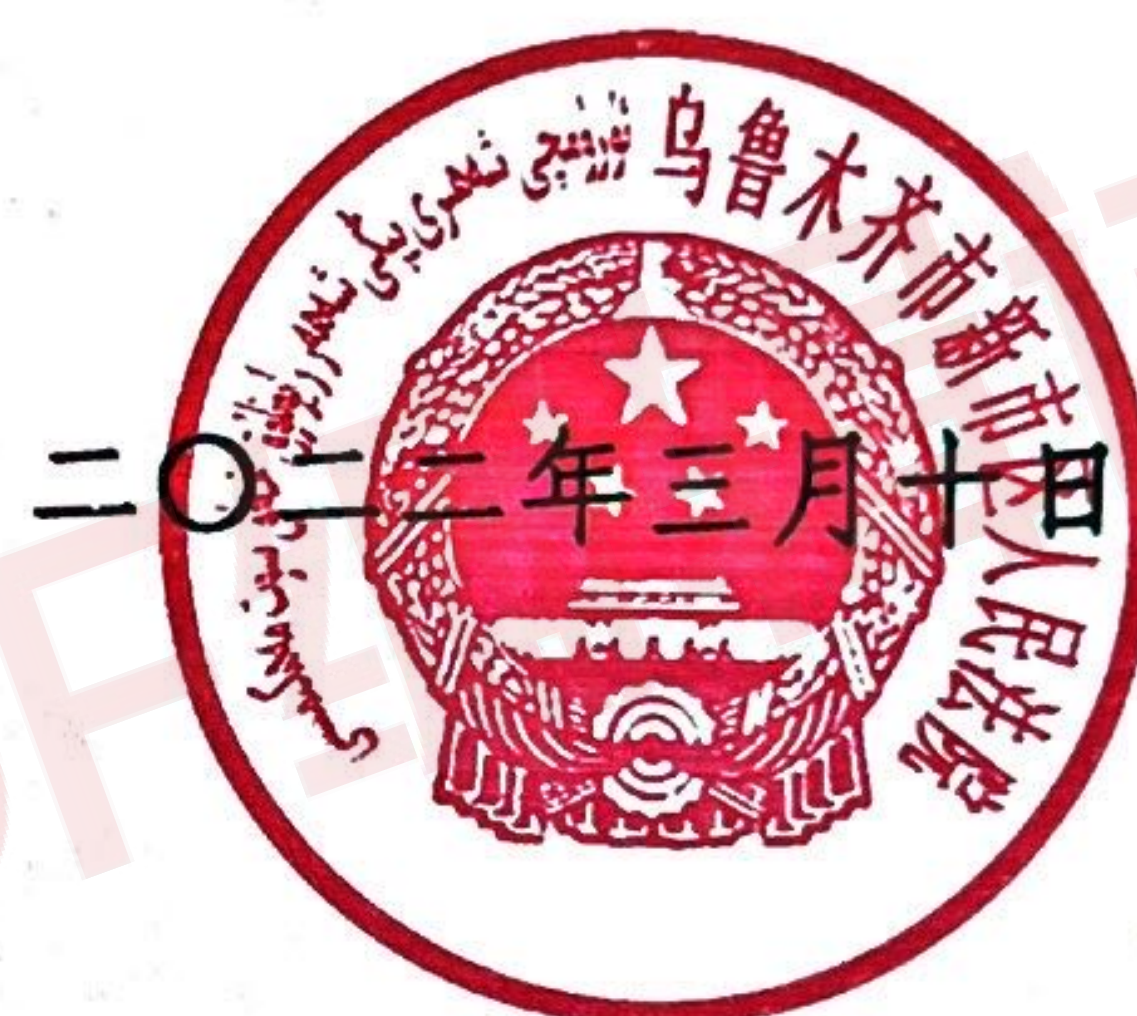
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都市·风尚）1栋底商住宅楼幢1单元
1108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秦丽芬

审 判 员 杨延海



书 记 员 童和秀子

